

1306

南靖文史資料

第20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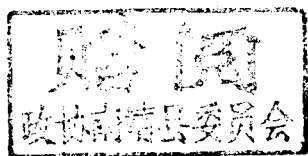
老干部風範專輯



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
福建省南靖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

南靖文史资料

第 20 辑

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福建省南靖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
一九九六年十二月

封面题签：许通海

封面设计：江清溪

南靖文史资料

第二十辑

主办单位：政协南靖县文史资料委员会

编辑单位：《南靖文史资料》编委会

批准证号：闽新出（漳）内书刊96094

邮政编码：363600

承印单位：《闽南日报》印刷厂

EA 18/10
《南靖文史资料》编委会

主任:王义纯 陈印昌

编委:陈印昌 陈吴文 王松根 魏江水

张金生 谢新鏊 许通海 黄先诚

林国栋

审稿:陈印昌 陈吴文 魏江水

编辑:黄先诚 林国栋

校对:黄先诚 林国栋

编者的话

为纪念长征胜利 60 周年,继承革命先辈遗志,进行新的长征,我们编纂了这本《老干部风范》,旨在展现我县部分老干部在战争年代、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精神风貌,弘扬艰苦奋斗,不怕困难,不怕牺牲的革命英雄主义气概,讴歌人民公仆不为名,不为利,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扎实工作,勤政为民,廉洁奉公,无私奉献的光荣传统。

本辑共收集 24 位老干部的动人事迹,他们之中,有从北方老解放区来到南靖县工作的南下干部,有建国前在中共闽南地下组织工作过的老同志,有从中国人民解放军转业地方工作的军转干部,也有解放初期参加工作的地方干部。他们的业绩是一份宝贵的财富,值得人们的敬仰、学习。

本书编纂期间,得到各位撰稿人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的支持,特别得到 24 位老干部工作过的单位和与这些老干部在一起工作过的同志,热情提供线索,使资料更加翔实、生动。在此,我们表示衷心感谢!

由于水平限制,疏漏、不足之处,在所难免,请读者指正。

目录

- 忠实的人民公仆——陈锐志同志在南靖的日子里 吴荣寿(1)
- 老红军的本色——记南靖县第一任县长陈清定同志 齐苍(11)
- 管官的“清官”——记原南靖县委副书记宋岐峰同志 山人(18)
- 县长爱人民 人民爱县长——记郑本道任南靖县长二、三事 陈奇芳(23)
- 革命功臣 人民之子——记革命老干部盖香年克己为公，勤政为民事绩 王少卿(32)
- “黑脸包公”——原中共南靖县委常委、首任检察长于起凤二、三事 陈剑川 陈奇芳(40)
- 坚守阵地 顽强斗争——陈维仪同志在南靖剿匪建政纪事 叶 千 刘国昭(47)
- 人民群众的知己 领导干部的典范——记原县委书记、县人大主任俞俊才 戴沿海(57)
- 不用扬鞭自奋蹄——记“革命老黄牛”王金桢——同志 唐 耘(69)
- 甘当公仆 赤诚为民——记原县委副书记、政协主席吴振生 李湘君(77)
- 忠心耿耿为革命 艰苦奋斗创业绩——赖高丁事略 吴荣寿 韩来生(86)

“红小鬼”连长——赖景明同志片断 … 黄 农 林国栋	(97)
廉洁自率 甘于奉献——记离而不休老领导张水达同志 …	
………	洪 甘(107)
山情·水缘——记原南靖县副县长郑赐福二、三事………	
………	黄绍南(116)
平凡写人生——记南下干部、原南靖县建设银行行长申志学	
………	张文伟(120)
工业元老孟广宗………	唐 耘(126)
一个共产党员赤诚的心——记南下干部李文祥 ……	
………	唐 耘(132)
忆“南下干部”王同生同志几件事………	林国栋(136)
刘国昭同志乐为树海常绿作贡献………	田 军(144)
兢兢业业 无怨无悔——记离休干部王生祥二、三事………	
………	张灿达(151)
平凡的一生 奉献的一生——记南下干部朱学良同志 ……	
………	陈春梅(155)
叶千同志笔耕不辍侧记………	楚 楠(162)
全身心投入为革命——记沈火淡在树海工团对敌斗争片断	
………	黄先诚(169)
一颗红心 永不褪色——记老干部曾明生忠诚为革命经过	
………	黄先诚(175)

补白(诗、词)

赞革命老同志 ……	艺工(17)
望江南——初春 ……	唐耘(39)
卜六字令——诗 ……	唐耘(46)
捣练子——初夏暮 ……	唐耘(68)

忠实的人民公仆

——陈锐志在南靖的日子里

吴荣寿

人们忆起 50 年代的干部作风，无不啧啧称赞。陈锐志就是南靖人民所怀念和传颂的一位好干部、好领导。

陈锐志 1913 年 5 月出生于广东省澄海县一个贫困的工人家庭。1931 年参加革命、加入中国共产党。长期在上海、广东潮汕一带坚持党的地下工作。在陈锐志的教育、影响和带动下，全家为革命做出了巨大的牺牲和重要的贡献。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澄海县人民政府于 1951 年授予陈锐志一家“一门忠烈”的匾额。1949 年 7 月至 1955 年 11 月，陈锐志被分配在南靖县工作，先后担任过中共南靖县工委书记、中共南靖县委副书记、南靖县县长并兼任过县军管会主任、副主任、县委组织部长、县人民法院院长等职。他象许多革命老前辈一样，对党赤胆忠诚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始终保持艰苦奋斗、勤俭朴素的优良作风，保持人民公仆的本色。他那高风亮节的品德，至今仍然在南靖人民心中留下深刻印象。

坚持原则 秉公办事

陈锐志党性原则强、公道正派，执行党的政策法令恪守不渝。他职司财政大权，但从不乱批滥批，严格遵守财政制度。1953 年，县委主要领导要财政科拨款盖房子，科长说要先上

报批准后才能拨款,那位领导不理解,认为科长不尊重他,坚持要先拨款。科长只好请示陈县长。陈锐志毫不犹豫地支持科长的意见,按照制度办事,并向县委主要领导做了解释。建国初期,县乡财政比较困难,为了增收节支、堵塞漏洞,陈锐志十分注意抓制度建设。1951年7月,他在深入基层调查了解中,发现建立不久的乡村财政帐目和制度均非常混乱,并发现贪污浪费和挪用公款的现象。陈锐志针对这个情况,广泛征求意见,组织力量通过试点。主持制订了《整顿乡村财政及建立民主管理制度》,以县政府名义发布施行,有效地保护了胜利果实和人民的集体财物。

南靖书洋塔下村是个著名的侨乡,1951年第一批土改时,由于政策不明确,把侨眷的侨汇收入列为剥削量,错划了一些侨属的家庭成份。陈锐志时刻关心侨乡人民,他了解到这一情况后,刚好接到中央有关侨区土改政策的文件,于是,立即派出县政府秘书李玉贵等同志,前往塔下村调查了解,甄别纠错,改变了10户侨眷的家庭成份,深得侨胞和侨属的拥护,激发了海外赤子爱国爱乡的情怀。

1953年1月,他兼任南靖县人民法院院长后,深感责任重大,对于重大的和有争议的案件,特别是判处死刑的案件,他都认真地听取汇报,坚持按照当时的政策、法令和法律程序进行审判。尽量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,量刑准确。如有个被判处死刑的案件,陈锐志在审阅时,发现所开列的罪行中有一条主罪说该犯阴谋以认亲为名骗取王政委(县委书记王成柱)到南坪而后杀害。陈认为此罪不成立,即批:此条王政委不承认,不予定罪。经过复议撤销原判决,改为有期徒刑。此人在海内外有一定的影响,由于我政府对他正确的判决,使其以

后在团结海内外侨胞、挚友，为建设社会主义事业起了一定的作用。

对于不良的现象和违法行为，陈锐志敢于进行坚决的斗争。如有个副县长暗中抽鸦片，陈锐志发现后就毫不留情地给予揭露。

深入实际 创造经验

陈锐志具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，工作踏实，作风深入，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。他的模范行为深深地教育着干部、群众，调动了积极性，促进了工作。

1950年初，南靖五区土匪活动猖獗，李开瑞、庄烈坤等著匪，勾结国民党派遣的武装匪特，制造谣言，杀害干部，破坏支前和乡政建设，大肆进行反共反人民活动。为了肃清匪特，保护人民，陈锐志冒着生命危险，跋山涉水深入该区，同当地的区乡干部一起，认真贯彻执行“军事打击、政治瓦解和发动群众”三结合的剿匪方针，有力地打击了土匪的嚣张气焰。特别是配合剿匪部队攻破了庄烈坤的匪巢——奎洋霞峰锦洋楼，为肃清五区的匪患作出了贡献。1950年秋，陈锐志为了摸索减租减息运动的经验，亲率工作队到第二区大房乡搞试点，深入访贫问苦，调查了解，在掌握基本情况的基础上，亲自召开群众大会作动员报告，宣传党的政策，解除了群众的思想顾虑，顺利开展了减租减息运动。取得了经验，推动了全面，为开展土地改革准备了条件。

1950年底至1951年底，在全县开展的土地改革运动中，陈锐志始终站在运动前列，不仅参与研究制订方案、培训骨干，而且亲自带队搞试点、抓重点，对指导全县土地改革运动

起了积极作用。1950年底,他率领工作队到岩渠乡进行土改试点,并认真总结了经验教训。接着又于1951年元月26日,带领土改工作队深入第三区开展土改运动。他与工作队员同吃同住,深入群众,走家串户,认真贯彻《土地改革法》和“依靠贫农、团结中农、中立富农、彻底消灭封建”的群众路线,亲自举办土改积极分子培训班,亲自召开群众大会作动员报告,运用算帐对比的方法,启发贫苦农民的阶级觉悟。他还边工作边指导工作队同志如何了解情况、发动群众、斗争地主,连斗争大会如何呼喊口号也交代得很具体。在他的带领下,全体队员齐心协力,连春节也没有回家过年,出色地完成了这一期的土改任务,对面上土改运动起了指导作用。全县土改中共没收、征收封建土地17万余亩,粮食600多万斤。陈锐志以县长名义签署颁发了64895张《土地证》,使9.8万多农民分得了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,从而,比较彻底地摧毁了封建土地制度。

在抗美援朝运动中,陈锐志出任南靖县抗美援朝分会主席,领导全县人民开展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运动,运用各种形式在广大干部、群众中,广泛、深入地进行爱国主义、国际主义教育,受教育面达到80%以上。1951年的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,全县有9.1万名干群参加大规模的动员大会和示威游行。在“红五月”的活动中,全县各地召开大小会议共1171场次,与会者达18.55万人次;有10万余人(占人口71.8%)参加签名拥护世界和平公约和反对重新武装日本。6月间,陈锐志发动全县人民积极响应全国抗美援朝总会发出的“推行爱国公约,捐献飞机大炮,优待军烈属”的号召,家家户户订立增产计划和爱国公约,把抗美援朝群众运动推向新高潮,形成一场为捐献飞机大炮而努力增产节约的运动,全县共捐献人民币

15.5 亿元(旧币),购买了“南靖号”飞机一架,突破了原安排捐款 10 亿元购买“南靖号”大炮一门的计划。

勤政为民 造福后代

1951 年 2 月,陈锐志接任南靖县县长。为了改变落后的生产状况,他致力于抓疏通道路、兴修水利。

建国前,南靖交通闭塞,全县仅有漳龙线和牛柏线两段 96 公里长的过境小马路。漳龙线残缺不全,漳州至龙岩往返需 5 天,且晴通雨阻、经常中断;牛柏线则破烂不堪,山城至漳州无法行车。陈锐志上任伊始即主持成立牛柏线公路整修和桥梁抢修指挥部,组织 13 个乡 2600 多名民工,在省公路建筑大队的帮助下,进行加宽、降坡、改变取直的改造工作,保证了山城至漳州的正常通车。与此同时,陈锐志还组建漳龙线公路整修指挥部,并亲赴现场勘察,组织干部、民工对和溪段 41 公里的路面进行大修,共投入 20 多万个工日,基本消灭了霍雨天停车的现象。1953 年冬,他又组织全县民工对和溪至靖城地段进行大修,至 1955 年基本实现正常通车,漳州至龙岩往返行程缩短为一天。从而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和工业生产的发展,保证了支前物资运输畅通。

南靖县易涝易旱,每年或涝或旱受灾面积都在 3 万亩以上,对农业生产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威胁。广大农民渴望治涝治旱。陈锐志想人民之所想,急人民之所急,为治水治旱倾注了心血。他经常率领水利干部深入各低洼地区调查,倾听群众意见,组织干部、技术人员,动员人民群众,制订治水方案,对重点堤岸进行大规模修建。历时 4 年多,先后修筑阡寨、沥阳、靖城、郑店、下戴、雁塔、山边、张渠等 10 多处重点堤岸,

总长 30 多公里；兴修水圳水沟 2400 余条，受益面积达 10 万亩。在施工中陈锐志还经常亲临现场指导和参加劳动。

陈锐志既抓治涝也抓治旱，先后领导和参与领导比较大型的工程有三卞灌溉渠道、靖城仙圳、大房水库等。三卞渠道总长 21 公里，投工 10 几万个工日，引船场溪水灌溉上万亩耕地，结束了“三天无雨火烧埔”的历史，第一年就增产粮食 106.36 万斤。“半月晴天闹旱灾，一月无雨灾祸来”的大房、草前两乡，是远近闻名的干旱地区。陈锐志十分关心这里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为战胜旱魔于 1953 年元月，派出水利干部进行勘测规划并组织民工吃、住、在山上，奋力修渠，当年 3 月 23 日修复了 6 公里长的“仙圳”（因工程险峻而得名），架设 9 座钢筋混凝土渡槽，跨越 9 个坑和 9 座山头，可灌田 5000 多亩。然而，这两乡仍有 5000 亩土地无法受益。陈锐志接受了这两乡人民代表呈交的“建设大房水库”的提案，组织人员进行勘测、设计、施工，建成库容 152.5 万立方米的大房水库，“仙圳”成为配套工程，使受益面积增加至 1 万多亩，第二年就增收 110 万斤粮食，初步改变了这个地区贫穷落后的面貌。此外，陈锐志还积极帮助无法开渠引水的地方，建立抽水机站，改变了人力戽水、吊水、车水等落后的排灌方式。

艰苦朴素 廉洁奉公

陈锐志给人第一个印象是温厚、朴实，平平凡凡，普普通通。他穿的是粗布旧衣加补丁，寒冬腊月披着黑色旧棉袄，穿梭于干部群众之中，酷似平民百姓。他吃的是粗茶淡饭加杂粮，在机关谢绝吃“中灶”，下基层与干部“三共同”“吃、住、工作”，开会用膳时，他端着饭菜同与会代表蹲在一起，边吃边

聊。他住的是隔成卧室和会客室的 15 平方米小房间，家用俱简陋、陈旧，有关同志几次提出修房安装天花板和更换、添置家用俱，都被他婉言拒绝。在行的方面，徒步下乡，爬山涉水是习以为常，尤其是解放初期，他常翻山越岭步行 60 多公里到西部边陲第五区。有一次为了赶时间，他与简水城等同志傍晚从县城出发，经过南坑、船场、书洋，天亮前抵达清水塘。

陈锐志为官清正，廉洁奉公，不谋私利，两袖清风。他在政治上、生活上都严格要求自己和家人。1951 年土改运动中，全县没收了封建地主大量的浮财，除分给贫苦农民外，上缴到县里的有许多金银珠宝、日常用品。陈锐志再三指示财政科同志：“这些东西是土改运动的胜利果实，一定要严格管理，等待县里开干部大会的时候作价出卖。”财政科遵照陈县长的指示，在一次全县扩大干部会议期间廉价卖给到会代表。陈锐志的爱人按规定的价格买了一只金壳手表。陈知道后，立即对她进行教育，动员她把胜利果实让给基层干部购买。妻子十分理解丈夫的思想，当即把手表退还财政科。在他的影响下，一些中层领导也把买来的原物退还财政科处理，得到与会同志的好评。

1954 年，陈锐志深入第二区尚寨乡检查生产时，走到田头群众刚好在吃“点心”，有的农民非常热情地拿起地瓜、芋头给陈锐志等同志吃，陈边吃边了解生产情况。临别时，他掏钱给农民，农民不肯收，陈说：“吃东西给钱，这是纪律，一定要收。”农民说：“这是自己种的‘粗俗物’，怎能收钱！”陈执意要给，农民坚决不收，相持不下只好作罢。年末县里召开扩干会，陈参加第二区讨论时，对此特地作了检讨。1955 年 11 月，陈锐志升任龙溪专员公署副专员，可他离开南靖时，只带走一件

草席，还专门对县政府办公室的同志说：“这件草席我先带去漳州用，等专署配给后就送还县里。”

平易近人 关心干群

陈锐志待人诚挚，和蔼可亲，没有架子，容易接触。干部群众喜欢与他谈心、汇报工作；他也善于联系干部群众，一有空就深入基层或到县直单位、科室找干部群众交谈，了解情况，解决问题。他走到那里就同那里的干部群众打成一片，因此，深受干部群众的拥护和爱戴。

陈锐志不仅从政治上和工作上满腔热情地培养、教育干部，在布置工作时，既提出任务，又交代具体办法和要求，然后鼓励大胆工作；而且在生活上也无微不至的关心和爱护，经常嘱咐机关食堂总务要关心干部的疾病，认真做好病号饭。他一旦发现谁生病，就通知总务煮些“清点”的送去。有一次县政府总务股干部张木水患病，陈还特地吩咐炊事员煮面线给他吃，使张木水十分感动。1952年，县生产救灾办公室干部吴朝宗与女干部张存伍谈恋爱时，因吴朝宗很瘦，有人说他“细病”（肺病），吴也怕真有此病会影响女方，思想负担很重。陈锐志听说他有思想包袱后，专门写了一张条子让他到漳州找医生检查身体。体检结果没有病，吴张如释重负，喜结良缘。

陈锐志善于发现人才，大胆使用人才。他对郑本道、陈炳欣等一批中层领导的成长倾注了心血，大胆放手让他们在实际工作中锻炼提高。同时也善于发现和启用社会上的人才。例如50年代初，林国栋背着行李跟随陈锐志从和溪步行到林坂时中暑，陈叫乡干部请来乡村医生刘中明给林按摩治病。陈看到刘熟练灵巧的按摩动作，使病人顿觉舒服，就与他亲切地交

谈起来。陈发现刘是个难得的人才，回县后就给予推荐使用，后被选调到省立医院，经常为省里的领导按摩治病，成为著名的按摩师。又如建国初兴建县医院时，因设计人员奇缺影响施工。当时有个国民党时期的建筑工程师，因抽鸦片被关禁。陈锐志与司法机关商量后让他带罪立功，放出来搞设计，使县医院顺利地进行施工。以后他又相继设计了县委大楼、糖厂办公楼、南侨戏院、曲江中学等等，发挥了他的一技之长。

为人民之忧而忧，为人民之乐而乐，这是陈锐志公仆情怀的写照。每当洪水、山火、旱魔等灾害威胁着人民的生命财产的关键时刻，他或者运筹帷幄，果断指挥，或者勇敢地战斗在第一线。他把人民群众的疾苦视为自己的疾苦，竭诚地为他们排忧解难。1950年夏收前，陈锐志深入下碑、雁塔等村调查了解群众生活情况时，发现不少农户缺粮断炊，用龙眼核磨粉做粿充饥，陈还亲尝了这种难咽的代食品。回县后他立即调拨一批救济粮，解决了群众的燃眉之急。1953年夏种季节，久旱无雨，耕地干枯，山边和土尾两村的农民为争水溶田，引起纠纷，从吵嘴、打架发展到火拼。两村的民兵都带着武器，抢占山头，互相对峙，开枪示威，处于剑拔弩张、一触即发的严重态势。陈锐志得到报告后，心急如焚，立即带着一名通讯员奔赴出事地点。他不顾个人安危，亲自上山做过细的思想工作。在县、区干部和公安干警的共同努力下，终于制止了“社拼”，避免了一起即将发生的流血事件，并化解了矛盾，促进了两村的生产。

团结同志 相信组织

陈锐志经常教育干部：“我们都是来自五湖四海，为了共同的革命目标走到一起，一定要注意团结，特别要搞好本地干

部与北方干部的团结。”他是这样说的，也是这样做的，真正成为团结的典范，做到不利于团结的事不做，不利于团结的话不说。在他的周围团结气氛浓厚，大家心情舒畅，工作劲头大。1955年2月18日，三卞灌溉渠道正在紧张施工的时候，小山城发生了山林火灾。陈锐志一边组织干部、职工、农民上山扑火，一边与县委书记商量要从工地抽调民工支援。书记考虑赶时间通水，不同意调民工。因火势很猛，结果三天三夜才扑灭大火。后来省地派人来县调查，要追究县委领导的责任。陈站在公正的立场，向调查组和地委领导，说明县委书记是从工作出发，要抢在春耕生产之前通水，保证4000多亩农田不误插秧季节，这是生产大计，也是当地群众的迫切要求。从而，得到上级的理解，不予追究处理。陈锐志这种坦荡的胸怀，增进了书记与县长间的团结协作。

在50年代中后期，由于历史的原因，陈锐志受到不公正的待遇，蒙受不白之冤，职务从副厅级降为县级、科级。尽管十分委曲，但他忍辱负重，顾全大局，相信党组织总有一天会澄清是非。正如他对张维盼说的“我没有问题，你年轻可以留眼睛看”。因此，不管处于何种逆境，他都以党的利益为重，不计较个人荣辱与得失，坚决完成党交给的各项任务。1961年8月，陈锐志的问题得到了澄清，恢复了副厅级职务，走上了新的工作岗位。